

存档 1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教科司字〔2021〕111号

关于印发《国家民委“一带一路”国别和区域 研究中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为规范国家民委“一带一路”国别和区域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的管理，促进“中心”培育、建设和作用发挥，现将《国家民委“一带一路”国别和区域研究中心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国家民委“一带一路”国别和区域 研究中心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国家民委“一带一路”国别和区域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的管理，促进“中心”培育、建设和作用发挥，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一带一路”国别和区域研究中心，是指高校整合力量和资源，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或区域的内政、外交、经济、文化、社会、民族、宗教等开展专门或综合性研究的科研平台。

第三条 “中心”要聚焦全面推进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服务国家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决策参考和咨政服务，努力建成有学科专业优势、突出特色和重要咨政功能的实体性平台。

第四条 国家民委负责“中心”培育、建设工作的总体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指导。

“中心”首先是高校的科研平台，所在高校负责“中心”的日常管理、培育、建设和工作考核。

第五条 国家民委“一带一路”国别和区域研究中心包括正式中心和培育中心，由高校自愿申报。

第六条 申报国家民委“一带一路”国别和区域研究中心，

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和标准：

- (一) 有明确的国别区域定位，有明确的研究方向。
- (二) 具有开展研究的科研力量，并有前期研究成果。
- (三) 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或区域的教育科研机构有实质性的交流合作关系，有比较紧密的联系。
- (四) 学校为“中心”建设、运行提供经费支持，提供必要的办公用房等物质保障条件。

第七条 申报建设国家民委“一带一路”国别和区域研究中心的高校，应当在规定时限内提交规定格式的申报书及相关材料。

第八条 申报一般经过材料初审、专家评审、实地考察等环节，国家民委综合评审和考察情况，确定正式建设名单或培育名单。

“中心”的名称一般为“国家民委×××研究中心”。已形成研究实体，具有一定品牌效应的，可继续沿用原名称，并挂“国家民委×××研究中心”牌子。

对确定的正式中心实行动态管理，国家民委每5年进行1次评估。

被确定为培育中心，培育期满5年且愿意建成正式中心的，应当提交申报材料。经评估，培育期工作成效明显的，转为正式中心；工作成效不明显或没有意愿建成正式中心的，不再列入培育中心名单。

第九条 高校要聘任政治素质过硬、学术造诣高、有较强行政管理能力和外事工作经验的人员担任研究中心主要负责人。

第十条 “中心”要密切关注和研究相关领域的动态和趋势，注重搜集第一手资料，积极支持研究人员赴对象国考察调研或者作访问学者。

第十一条 “中心”要成立学术委员会，建立相关国家、地区或国际组织的数据库，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学术活动，开展学术交流。

第十二条 “中心”要制定和实施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人员聘任、经费使用等规章制度。

第十三条 “中心”每年要向国家民委报送至少1份有咨政价值的研究报告，重要情况和对策建议可随时报送，国家民委将择优在内部刊物上发表，并视情况报送中央及有关部门参阅。

第十四条 国家民委组织、指导“中心”对重大、急需的问题进行协同研究。适时发布委托课题，组织“中心”开展独立或者联合研究。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